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 [2020] 验字第9003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变更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29973200035403598"、"20000029973200035404188"),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云涌科技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0	云涌科技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658773

传真:0523-86083855

邮箱:public@yytek.com

联系人:姜金良、袁宽然、沈泽华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83,342,169.81元。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23%。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 [2020] 验字第9003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	15,007.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	9,715.55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	2,152.3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1,875.50	31,875.5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83,342,169.81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83,342,169.81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金额的28.2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与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涌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246,89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806,244股的43.48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4,62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92,26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65,7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1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246,715,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9%;反对175,4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587,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32%;反对175,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0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0%;反对182,5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58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24%;反对182,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刘冬梅律师、李尚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殷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由殷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殷俊先生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殷俊先生简历

殷俊: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30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殷俊先生曾获宜昌市管优秀专家、宜昌五一劳动奖章、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殷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殷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5	4,400	2020/11/23~2021/2/23,90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5	4,400	1.10% 或 2.85% 或 2.95%	12.10或31.35或32.45	2020/11/23~2021/2/23,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5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5
产品代码	202010104764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4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10%/2.85%/2.9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8,产品收益率按照1.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8、小于N+0.0500,收益率按照2.8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00,收益率按照2.9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52,379.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7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53,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21.3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0,200	2020/10/30	10,200	1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	2020/11/2	600	6.15
3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20/11/13	2,500	17.47
4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宁波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3	4,400	2020/11/21	4,400	31.97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43期	5,000	2020/11/23	5,000	37.58
合计				22,700	/	22,700	219.1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	/	10,8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	/	28,6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合计		296,900	243,100	3,043.15	5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2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出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并终止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2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5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将参加上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30,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7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2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0年10月13日,管理人与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航物流")签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详见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与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

2020年10月22日,安通控股、管理人与各方一致确认的财务投资人签署完成《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与候任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1月4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安通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安通控股重整计划被泉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招航物流及各财务投资人成为安通控股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现将《重整投资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已于11月20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45.27亿元。具体如下:

产业投资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13.50亿元。

财务投资人1: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6.00亿元。

财务投资人2:北京东富华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4.00亿元。

财务投资人3: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4.00亿元。

财务投资人4:深圳市招平协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3.73亿元。

财务投资人5: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3.50亿元。

财务投资人6:中保投-信达壹号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付完毕人民币3.00亿元。

财务投资人7:宁波环生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3.00亿元。

财务投资人8:泉州丰泽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1.02亿元。

财务投资人9: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1.02亿元。

财务投资人1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1.00亿元。

财务投资人11:陕西金鲤航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人民币1.00亿元。

财务投资人12: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完毕人民币0.50亿元。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的后续安排

未来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要求,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履行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0年11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能否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3.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